

約書亞記導論

日期：2023 年 1 月 22 日

梁興瓊傳道

經文：申命記六：1-25

弟兄姊妹平安，今天是大年初一先跟大家拜年祝大家主恩滿溢，新年快樂！今年我們要分享的信息是約書亞記，所以在農曆新年的第一天，我先和大家分享約書亞記的導論，幫大家對約書亞記有一個概念。

一、背景：

希伯來文的舊約聖經是由三個部分所組成：律法書 Torah，先知書 Navim，和聖卷 Ketuvim（或稱文集）。猶太教將約書亞記列為舊約聖經中先知書的第一卷。我們現在所使用的聖經，是根據希臘文七十士譯本的舊約編排的。分為□摩西五經□、歷史書、詩歌智慧書與先知書四部分。歷史書的第一卷即為□約書亞記□。□約書亞記□接續了□摩西五經□之後的歷史敘事，它重申聖約的視角（□申命記□中的祝福與咒詛），解釋了以色列歷史的發展和緣由。□約書亞記□的結尾再次重現摩西在□申命記□中臨終的勸誡，呼籲百姓要謹守上帝的誠命、禍福自取。另一方面為何□約書亞記□在希伯來文正典中被列為先知書之一，是因為它具有先知啟示的作用。它以聖約的立場評論過往，闡明上帝如何賜福或懲罰，鼓勵讀者應該前人的得失為鑑而轉向上帝，使得自己能夠經歷神的恩典。

本卷書以主角約書亞為卷名。約書亞這個名字的意思為「上主是拯救」。約書亞的原名是何希阿。何希阿的意思是「他蒙拯救」，那麼我們不禁問那位拯救究竟者是誰？摩西為他更名為「約書亞」，明確指出上主乃是拯救之源。約書亞與希臘文的「耶穌」同義。約書亞預表基督，那麼約書亞就是代表恩典；借著上帝的恩典，我們能夠進入基督豐盛的祝福裡。

二、作者：

約書亞記和所有的舊約歷史書一樣，作者是匿名的。雖然他勒目（Talmud）說：「約書亞記是約書亞自己寫的」，只有他去世的那段例外，但是本卷書的內證卻使這個說法不成立。因為書中不斷地重複「直到今日」一詞多達十處（4:9, 5:9, 6:25, 7:26, 8:28~29, 9:27, 10:27, 13:13, 15:63, 16,10），顯示所發生的事情與文字記載間，已經相隔了相當長的時間。此外，在本書寫作的過程中，作者曾用過去記載的資料來回顧約書亞當時發生的事件。例如：「於是日頭停留，月亮止住，直等國民向敵人報仇。這事豈不是寫在雅煞珥書上嗎？日頭在天當中停住，不急速下落，約有一日之久。」（10:13），所以作者的年代應該比這個記載的事件還要晚。

約書亞在摩西五經中一共被提到二十七次。第一次提到他，是在出埃及記得十七章 8~13 節和亞瑪力人的爭戰中，他是代表摩西出征的戰士，帶領以色列人打了勝仗。這是以色列人出埃及之後的第一次戰役。約書亞一出現，就擔任以色列全軍的統帥，有摩西所賦與的權力；沒有特別的介紹，也沒有頭銜，他只是遵照摩西的指示行動。但他卻

是整個爭戰的化身，他揀選軍隊、他去作戰、他勝過仇敵殺了亞瑪力王和他的百姓。其中只有一次提到以色列人，是指整個軍隊（11 節）。在出埃及記二十四章 13 節，摩西和約書亞一同登上神的山，那裡稱約書亞為「他的幫手」，而在下山返回營地時，他提醒摩西，營中有爭戰的聲音（出 32:17）。在金牛犢的事件上，他沒有參與以色列人的罪。約書亞有份於摩西和神在會幕中的相會。出 33:11 稱他是「嫩的兒子」，是「少年人」（希伯來：na`ar；更恰當的翻譯或許為「侍從」），當摩西轉回營中時，約書亞卻沒離開會幕，儼然像摩西的接班人。

以後一直到民數記十一章 28 節才再提到約書亞，約書亞不認同未經摩西揀選的以色列人可以說預言。這段經文再次重新介紹他，告訴我們他是「嫩的兒子」和「自幼就作摩西的幫手」。摩西用不同的觀點教導他。儘管約書亞與摩西非常 close，又是摩西的侍從，但他仍然還有許多事要學習，才夠資格擔任領袖的職份。

當要打發探子去窺探迦南地的時候，我們看見摩西特別將以法蓮支派的何希阿更名為約書亞（民 13:16；申 32:44）。摩西重新命名的舉動，可以與上帝為以色列的先祖亞伯蘭和雅各重新命名的事相媲美。命名意味著：指出該人的特性或未來的角色。這次命名或許是在承認上帝曾經特別拯救約書亞，但也可能是要表達摩西的願望，就是寄望「上主拯救以色列」。接著從差派出去的探子當中，只有約書亞和迦勒回報正面的消息，認為以色列能夠征服迦南地；結果其餘的探子都遭受瘟疫而死，惟有他們兩人得倖免，並成為那一代人中唯獨得著應許，進入迦南地的人（民 14:37~38）。民數記 27:18~23 記載，約書亞被上帝指定成為摩西的接班人，說：「他心中有聖靈。」於是摩西在眾人面前行按手禮，將職責交付於約書亞。摩西公開的授權，其實只是一部分而已，因為在那段時間裡，摩西仍繼續帶領百姓。約書亞有一部分責任，是侍立在祭司以利亞撒面前；祭司透過烏陵來分辨神的旨意，而約書亞則去吩咐百姓。依民數記 34:17，以利亞撒和約書亞的工作，主要是為以色列人分地為業，從各支派選出領袖幫助他們。

在申命記中，約書亞頭一次出現的時候，也有一個特別的頭銜。除了稱他為嫩的兒子之外，還說他是「侍候」摩西的。申 1:38，神吩咐摩西要「勉勵」（或譯：使剛強）約書亞，因為他要使以色列人承受那地為業。3:28 再度提到這事，並與動詞「囑咐」（或譯：鼓勵）相連，形成雙重的「剛強壯膽」一語，後來相當常用。摩西把領導權傳給約書亞時，這個詞出現了三次（申 31:6, 7, 23）。申 31:23 中，神向約書亞說話，鼓勵他要「剛強壯膽」，並應許將與他同在。不過，神所講的話重點在給約書亞的應許：「你必領以色列人進我所起誓應許他們的地」。這裡第一次提到，神要約書亞「領」百姓進入那地。摩西在世的日子將結束時，神向約書亞保證，他所要扮演的角色，是帶領百姓進入應許之地。最後申命記 34:9 記載，因為摩西按手在約書亞頭上，智慧之靈便充滿他。申命記寫下這些事件的目的，是要說明約書亞的領導權是出於神的吩咐，透過摩西而得到。

對基督徒而言，這些背景可以作為如何預備基督徒領袖的參考。領袖要像約書亞一樣，是已經成功地完成某些任務的人，並且顯現出對神話語的忠心——甚至與眾人立場迥異也在所不惜。這樣的一位領袖能夠獨立判斷、行動，但也可能出錯。不過，可貴的是，要能從錯誤中有所學習。若要成為像約書亞一般的領袖，不單要得到神子民的認可，最重要的是：神的揀選要非常清楚。

三、分段大綱：

約書亞記描述了約書亞帶領以色列人征戰了六、七年，擊敗了三十一個王（書12:24），得到神所應許的迦南地定居立國。本書可以分成四個段落——備戰：1-5 章，征服：6-12 章，承受地業：13-22 章，重申聖約：23-24 章。

（一）備戰—準備進入迦南(包括渡河、窺探、安營)（1-5 章）

本卷書從啟始就闡明問題的中心，不在於耶和華是否願意站在以色列這邊為他們爭戰，而是要在什麼樣的條件下、用何種方式，上帝才會幫助他們。上帝子民的領袖不是自己選的，而是蒙上帝所呼召的。這個蒙召故事延續過往並且傳承未來，百姓必須憑著信心生活，以上帝的律例作為準則，成為他們日後定居的實際和屬靈目標。同時顯出這位呼召人的上帝，祂的獨一性、大能、同在與信實。

（二）征服—進攻迦南(包括首役，南、北戰事皆捷)（6-12 章）

從第六到十二章講述的所有征戰，有一個始終不變的原則：就是只要百姓遵守上帝的吩咐，上帝就會為以色列爭戰。而且毀滅迦南人的敗壞，是上帝屬靈的爭戰。所以耶利哥城的攻陷，完全是上帝的功勞。百姓所做的，只是遵行上帝的指示繞城而行。另一方面，遵行順服上帝的指令，是百姓信心的功課和表現。這些都是爭戰得勝或失敗的關鍵。

（三）承受地業—佔領迦南(包括分配地業、設逃城、築壇)（13-22 章）

上帝對亞伯拉罕土地的應許經過了長期的發展，這個應許要求人要用信心來回應，也使人產生信心和盼望，因為它建立在耶和華的信實不變上。土地應許的實現不僅止於征服，神的誠命要繼續帶領在這塊土地上生活的子民。土地可能會因剛硬抗命而失去，直到他們再次回轉歸向上帝。土地與聖約都是上帝恩典的明證。摩西長篇大論地勸誡百姓，他們能夠得到這個地業，是出於上帝的愛，不是因為他們自己的能力或功勞（申8:17，9:6）。創造主耶和華擁有全世界，祂將這塊肥沃的土地賜給以色列作為神聖的託付。以色列作為上帝的管家，他們是在上帝的保護和供應下，享有物產豐富卻不被仇敵所害。在歷史的洪流中，地業已轉變成為抽象的概念，給在黑暗世代的百姓，帶來屬天永恆的盼望和信心。

聖地的分配告訴選民要憑著決心和勇氣來展現順服與信心，尊重土地的目的和價值。在聖地的生活包含了選民與耶和華、鄰舍、環境之間的關係。以色列的神學並不是在虛無的神話領域裡，而是在生死攸關的爭戰中、在世俗的事物裡、在歷史的真實中發生。

（四）重申聖約—約書亞之死（23-24）

約書亞記告訴我們「信心不是具有遺傳性的」。每一個世代的每一個人都必須要學習與操練它。約書亞和他所領導的那一代人都知道，征服迦南並沒有結束聖約。每一世代的選民，都必須按著神的誠命、甘心接受聖約、持續委身地來服事祂。

四、神學主題：

討論過約書亞領導角色的背景與故事主題的發展之後，我們要探討整卷書中的神學主題，包括了聖戰與滅絕令、以色列得地為業、神與以色列之約，以及神的聖潔和救贖。

（一）聖戰與滅絕令：

約書亞記裡面有不少問題，但是難度最大的就是：那位慈愛的神怎麼會下命令，要將應許之地內所有的居民全然滅絕？這個問題不可能輕易打發過去。不過，若將以色列人的作法放在聖經的時代和古代近東的情境中來看，會有一些幫助。

在第 2 章 10 節講到以色列人盡行毀滅了亞摩利王西宏和噩，這是在約書亞記的用字中頭一次使用動詞「滅絕」。民數記二十一 21~35 中記載擊敗西宏和噩時，並沒有用這個動詞，不過該次戰爭的行動也近乎「滅絕」。在申命記二 34 和三 6 重述這兩次戰役的時後，則特別強調這個字。五經中其他的出處，只是肯定應當用這個方式對待迦南的原住民（申七 2，二十 17）。在約書亞記的征服記錄中，這個動詞反覆出現，儘管當地居民都想背叛上帝，但上帝說，其中的各族和他們的產業都是屬於祂的。在約書亞記一開頭，將上帝的東西還給上帝的概念就很重要，其他聖經的戰爭記錄也相仿，但這並不是以色列人所獨有的概念。例如：摩押王米設（Mesha）記述，他如何奪下以色列的城尼波，殺盡其中的人，並將之「獻給」他的神亞實塔—基抹（Ashtar-Chemosh）。所以，約書亞記中以色列人的作戰方式，並不根源於舊約所特有的「聖戰」神學。它乃是一種政治概念，以色列和其他國家都有這種想法。每個國家發動的所有戰爭都是「聖戰」，為了要獻給該國的神明，擴大該神祇管轄的境界。倘若說以色列對戰爭的態度有何特殊之處，那就是：上帝並不同意所有的戰爭。例如，艾城之役的失敗（書七）可以顯示以色列獨特的戰爭神學。

申命記中也好幾次提到，要將迦南諸國全然「滅絕」。頭一次出現於第七章，神吩咐以色列人要將所有國家都消滅盡淨，毫不留情（1~2、23~24 節）。不過，消滅迦南人是一個逐步的過程，這是神對以色列計畫中的一部分。首先，迦南人是罪有應得，因為經上說他們拜偶像、多行淫亂，再者，迦南人有悔改或逃跑的機會，顯出神是聖潔，也是公義憐憫的。

喇合的事件是否意指以色列人未順服滅絕令（書二）？其實，喇合得救並不是探子的錯誤，他們和他們所起的誓都沒有被約書亞提起，惟一提到的理由乃是她隱藏了我們所打發的使者。喇合不再附從迦南人和他們的神祇，轉而效忠以色列和以色列的神。當我們對比亞干私藏當滅之物，最後反而遭到滅絕的下場時，我們可以看見「滅絕令」並不是僵化的字面解釋。反而使我們應該思考「誰才是上帝的百姓？」

（二）以色列得地為業：

對於約書亞記的文學研究中，我發現本卷書前半所記載的佔領故事中，一直存在著一種張力。上帝已經應允將整塊地都賜給了以色列；但是，以色列卻必須自己去征服。這種挑戰與機會交織在一起的現象，成為上帝與信徒同工的模式。反映在我們的信仰生活上，就是基督徒透過耶穌基督，得到了勝過罪惡與死亡的應許；但是，我們必須要藉

著信靠耶穌基督的工作，對祂效忠，才能運用這個應許。藉由得地為業這個題目，基督徒可以學習到要如何過生活。

地業的分配是由約書亞執行，因為他是上帝指定的領袖。這件事代表上帝將禮物賜給以色列。對古代的人而言，土地是最主要的資源，因此，地業的分配是在物質上顯明神所賜的福，他們因此而得著平安昌盛。事實上，約書亞記十三～二十一章把土地視為上帝的禮物。土地的主權是上帝的，而不是以色列的。以色列人只是蒙上帝應許，參與在整個過程中，土地的所有權是屬於以色列的神。如今，這片地透過上帝所揀選的中間人約書亞，透過抽籤的方式（這顯示是出於神的旨意）來分配給百姓，每一個支派都從上帝獲得了禮物。上帝擁有這片土地，它的使用與享受，它所供應的生命，皆是從上帝而來的禮物。惟獨以色列的神——上帝——配得感恩與敬拜。

土地也是賜給支派（與支派首領）的禮物，而不是給個人的。以色列人的社會基本單位是支派，而土地則成為支派凝聚向心力的因素之一。因為，支派中所有的人都參與在上帝的禮物中，並且從中受惠。許多律法都與土地有關係，例如，它的使用和濫用的問題，繼承權等等；這些都暗示了：對上帝與以色列之約的順服，維繫以色列與上帝特別的關係，都與土地的正確使用息息相關。對土地正確而全備的使用，不單是以色列每個支派的權利與榮幸，也是他們敬拜神、順服約的基本途徑。土地也會把支派的先祖緊緊相連，因他們在這片土地上生活、栽培作物，並敬拜以色列獨一的神。這些支派的成員都葬身在這片土地上。他們和以後存活的後裔，成為綿延不絕的見證，證明神以信實對待與以色列所立的約，所以上帝說：「愛我、守我誠命的，我必向他們發慈愛，直到千代」（出二十 6）。只要他們向上帝盡忠，情況就會一直如此。倘若以色列人棄絕了這位獨一的神，去追隨其他的神祇，他們就是背約了，那時候，上帝的警告便會生效。這片土地的所有權原屬於上帝，而現在人卻用它來違背這位擁有者的旨意，否定上帝的存在，聲稱它們屬於巴力和其他神祇。有些學者主張，以色列人原本是迦南人，但是聖經的描述卻相反，說以色列人（原來和迦南人截然不同，單單效忠上主，以祂為獨一的真神）是逐漸變成迦南人的，因為他們去敬拜該地的假神。所以，上帝重新宣告祂的主權，並把以色列人逐出該地。既然以色列人不再承認這地是神的禮物，他們就不能再像第一代的先祖一樣，從神的中介人得著它。

最後，我們應該明白，從舊約的角度來看，土地永遠屬於上帝，祂有權賜給任何他所揀選的人，只有在迦南人受到當得的審判之後，祂才會將土地轉而賜給以色列人。得地為業的重點不在於那塊土地，而是在於百姓對上帝的認識和順服、使他們的信心生命發生轉化、謹守聖約的忠誠。上帝可以把土地賜給以色列人，而舊約中也使我們清楚看見，當以色列悖逆上帝的時候，同樣會失去這塊土地。

（三）神與以色列之約：

約書亞記第五章以割禮和過逾越節，來預備百姓立約。這段經文顯示，約書亞記第五章的那一代人，已經不是在曠野受審判而死的那一代以色列人。這些乃是應許的承受者，這應許是上帝賜給列祖的，也是祂在西乃山上賜給以色列人的。這個國家既答應承擔約的責任，信守約的慶典，就算已經預備好，可以領受神的應許了。

約書亞記第二十四章是以故事的形式，描述那批跟隨約書亞進入應許之地的以色列人，再度與神更新所立的約。這件事與約書亞記八 30~35 的立約典禮當然相關，而那個典禮本身也是遵照前人的吩咐而行的。不過，在二十四章，約的形式卻顯得更為完備。約書亞記第二十四章雖然本身不是一段立約文字，卻報導了這樣的一個約（25 節）。條約和聖約之約內所用的詞彙，都有特定的意義，在瞭解約書亞記的這些經文上，這類證據很有助益。

約書亞記的結尾，不僅記載了約書亞和以利亞撒葬在迦南，連從埃及帶來約瑟的骸骨也葬回雅各所買的家產（創 33:18）。在創世記結尾那具停在埃及的棺木，因著神的信實、拯救、引領、扶助，如今進入並歸回上帝的應許之地。約書亞記描述神在聖約中的主動和信實，與下一卷書（士師記）中，人的不守信約形成強烈的對比。

（四）神的聖潔和救贖：

約書亞記的每一部分，都在強調上帝如何為以色列和約書亞施展恩惠與救贖的作為。從第一章起，上帝就指揮以色列和約書亞。第二章，喇合承認了上帝過去的拯救（9~11 節），提供了整個故事的背景。而上帝解救了喇合，顯明祂是有憐憫的神。同時也證實上帝是公義的，祂為自己百姓定了旨意，凡是頑強抵抗祂的人，祂全都擊潰，消滅盡淨。

過約但河時（第三、四章），上帝的能力再度彰顯（三 5），而過河的順序更加強化了這一點。首先，是祭司踏入河中，他們是神特定的代表，約櫃則是神同在特殊的標記。在跨越約但河時，上帝走在百姓的前面，使他們能夠過去。接著，百姓的代表過河，最後是百姓過去。這個順序反映出上帝在摩西五經和約書亞中的自我啟示。祂將心意啟示給一位中介者，經由這一位再傳給百姓的代表，最後傳到百姓中間。約但河的跨越也展示了神有克服大自然的能力。

耶利哥城的傾倒是上帝對其中居民不肯承認真神（不效法喇合）的審判。繞行耶利哥城的舉動，讓人回想起神的旨意，就是要以色列人從西乃山起行，進入應許之地，去征服它。這件事也證實，只要百姓保持忠誠，神的旨意就毫無攔阻。第七章以色列人學到的功課：上帝是聖潔的，因此祂的國也要聖潔。由於當滅的物（1 節）是單屬於神的，以色列人不能保有，這樣作就等於偷竊。再說，割禮的進行代表立約關係的更新，就是以色列出埃及時與神特有的關係（參五 9）。亞干違背了滅絕令，破壞了他們與上帝的關係，必需要重新恢復。除滅亞干之後，進入迦南的以色列人開始明白，上帝要求：「犯罪便要付出可怕的代價，不單邪惡的迦南人如此，以色列人犯罪也一樣，沒有一個例外。」雖然神的忿怒並沒有臨到以色列人，但約書亞鄭重說明了亞干之罪的含義。因為這次犯罪，以色列已經失去了三十六條人命，未來的戰爭會更加困難，因為迦南人已經知道，以色列人並非不敗之軍。

在約書亞記八 1~29 中，以色列的上帝一方面在爭戰中得勝，一方面又顯出公義與恩惠。以色列人處死亞干，除去了他們中間的罪，因此便可再得勝利。只要符合了神聖潔的要求，祝福必定隨之而來。此處的祝福，則是打贏這場仗，上帝賜下恩惠，引導百姓。祂提供了成功的策略，指示約書亞何時展開攻勢，也讓百姓奪取擄物，供應百姓的

需要（2 節）。按耶利哥的事例看來，不順服導致攻打艾城的失敗，和百姓的悔改；按艾城的事例看來，順服導致以巴路山上立約的慶典。是否願意相信並聽從上帝的話，成為所有事情的關鍵。在這卷國家主義最強的書中，上帝的憐憫也向立約團體內的非以色列人發出，不但喇合蒙恩（書六 17~25），基遍人也得以存活（九章）。雖然對他們而言很不容易，但他們卻選擇與上帝的子民站在一邊，他們可以敬拜以色列的神。此外，他們在應許之地上可以生存，有自己的一席之地。這些經文和約書亞記八 30~35 節所載摩西之約的更新並列，顯出這個約具跨國性的色彩。它的背後為神賜給亞伯蘭的應許，即：萬國都要因以色列而蒙福（創十二 1~3）。

五、結語

我想用一句話來歸納總結約書亞記所要傳遞給我們的信息：「上帝的土地，賜給祂揀選的百姓，為要活出祂的旨意，使萬民得福！」

許多批評基督信仰的人是從全然無神論的立場出發，他們否認上帝為罪審判世人有任何的正當性，他們全然否定聖經所宣告的一切；同時，許多人對於上帝揀選一個民族的觀點感到困惑，因為錯誤的認知，導致他們以為其他的民族因此被排除在外。所以有人誤解約書亞記的結論是「耶和華對迦南人懷恨在心，他們被滅絕是因為祂揀選了以色列，要將土地給以色列人。」但是，事實告訴我們約書亞並沒有滅絕迦南人，例如：喇合、基遍人他們本該是被滅絕的人，但他們不但存活下來，還被納入了以色列人當中。因為他們信靠、順服耶和華。約書亞記幫助我們看見「原本立於上帝審判之下的人，總是有機會轉而成為祂的子民，活在祂豐盛的應許之中。」約書亞記所啟示的審判，可以被理解為最後審判的預表。就好比今天福音被傳給我們這些立於上帝審判下的人，可以透過信靠耶穌基督得著救恩的應許一樣。

求上主激動我們對舊約聖經的意旨與信息有更多的熱情，在聖靈的帶領下，明白上帝對我們的心意。使我們能正確與積極的回應祂透過祂所默示的話語給我們的啟示。當我們閱讀□約書亞記□時，應當明白這卷書對基督徒究竟有何意義？它鼓勵我們在萬難之中要信靠神，警告我們罪是何等可怕，會牽連全家、乃至全族，也激勵我們要接受神在基督裏的新約，完全承受其中的祝福，就像約書亞時代的以色列人一樣，得到應許之地為業。今天，讓我們再一次思考「誰的土地？誰是上帝的百姓？」當我們選擇單單事奉祂和信守祂的啟示，就決定了誰會行在上帝的恩典中，進入豐盛的應許之地，使萬民得福！

基督教台灣信義會台北蒙恩堂

地點：臺北市松山區光復北路 112 號 8 樓

傳道人：梁興瓊傳道

楊傑傳道

E-mail：gng.church@msa.hinet.net 網址：<http://www.gnglc.org.tw>

電話：(02)2570-0564 傳真：(02)2570-0565

